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關於專線租賃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改章程  
及  
建議頒布新內部企業管治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郵編100191號)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1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如屬H股)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如屬內資股)，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豐盛融資函件.....	1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1
附錄二 — 建議修改章程.....	27
附錄三 — 建議頒布新內部企業管治規則.....	3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關於專線租賃交易之公佈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	指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之一(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前稱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分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專線租賃服務」	指	中國聯通向本公司提供之專線租賃服務
「專線租賃協議」	指	包括專線租賃原協議及專線租賃更新協議
「專線租賃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就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

## 釋 義

---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	指	包括(i)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此租賃服務訂立之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iii)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iv)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v)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vi)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vii)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七)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七)」	指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服務期限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	指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線租賃服務標準費用」	指	刊載於中國聯通官方網站之標準費用，該等費用乃中國聯通就專線租賃服務不時公佈向普通客戶收取之費用，並根據專線之速度容量(以Kbps或Mbps量度)而收取不同之標準費用
「專線租賃交易」	指	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擬由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繳付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及建議上限，建議修改章程及頒布《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於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化成博士、陳靜先生及宮志強先生組成，以就專線租賃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專線租賃交易及建議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中國聯通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Kbps」	指	每秒千比特(或每秒一千位元)，用以量度數據傳輸媒體之帶寬(於一指定時間內可傳送之數據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Mbps」	指	每秒兆比特(或每秒一百萬位元)，用以量度數據傳輸媒體之帶寬(於一指定時間內可傳送之數據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建議上限」	指	專線租賃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分別採納及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0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董事：

李民吉博士，主席<sup>†</sup>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sup>†</sup>  
孫婧女士<sup>#</sup>  
李治女士<sup>#</sup>  
潘家任先生<sup>#</sup>  
曹軍先生<sup>#</sup>  
戚其功先生<sup>#</sup>  
盧小冰女士<sup>#</sup>  
陳靜先生<sup>##</sup>  
王化成博士<sup>##</sup>  
宮志強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16號  
騏利大廈8樓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層  
郵編100191

敬啟者：

**關於專線租賃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改章程  
及  
建議頒布新內部企業管治規則**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就本公司根據專線租賃原協議（經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延展）持續向中國聯通租用專線租賃服務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七）。由於本公司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七）租賃專線租賃服務之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據此(i)專線租賃原協議（經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延展）之期限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一步延展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專線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依據二零零五年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之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之實際情況對現行章程進行修改。董事會亦建議頒布新內部企業管治規則，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ii)專線租賃交易(包括建議上限)；(iii)建議修改章程；(iv)《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連同(v)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專線租賃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意見函件；及(v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各訂約方：

中國聯通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就根據專線租賃原協議(經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延展)持續向中國聯通租用專線租賃服務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七)，並釐定有關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2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七)租賃專線租賃服務之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聯通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據此將專線租賃原協議(經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延展)之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一步延展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董事會函件

---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乃專線租賃原協議之組成部分。中國聯通將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而本公司須支付按估計租用專線數目及該等租用專線租賃標準費用折讓20%計算之月費，其中該等折讓須根據由中國聯通及本公司不時協定之現行市場狀況而作出調整。所收取之專線租賃標準費用將按線路之速度容量(以Kbps或Mbps計算)而有所不同。協議內並無就專線租賃交易訂明購買下限規定。除延長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及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項下20%折讓之可能變動外，專線租賃原協議(經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適用。

###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分別達約人民幣7,100,000元(相等於約8,100,000港元)、人民幣6,700,000元(相等於約7,600,000港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相等於約8,900,000港元)。董事建議專線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建議上限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就每種專線之使用量(按數據傳輸速度及容量計)預期支付之專線租賃標準費用及(ii)有關本集團將提供營運項目之預期範圍。董事認為建議上限與本集團持有使用專線租賃服務之現有項目之發展進度一致。

### 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

本地專用線路乃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主要部分。中國聯通乃北京本地專用線路之最大經營商，覆蓋本集團進行有關主營業務之項目所需之地點，而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將促進本集團主營業務之經營及實施。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上述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條款及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認為，專線租賃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專線租賃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修改章程及頒布新內部企業管治規則

董事會建議依據二零零五年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之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之實際情況對現行章程進行修改。董事會亦建議頒布新內部企業管治規則，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現行章程之主要內容包括(i)削減股本及購回股份；(ii)股東大會之職權；(iii)董事會之職權及職責；(iv)董事會秘書之職責；(v)本公司除稅後溢利之分配；及(vi)本公司之解散及清盤。建議修改現行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 一般資料

中國聯通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提供電信服務、資料傳輸服務、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由於中國聯通全資控股本公司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專線租賃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因此，專線租賃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亦須就專線租賃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20.38條之年度審計規定。

### 對專線租賃交易之年度審計

就專線租賃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20.37條及20.38條之年度審計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專線租賃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專線租賃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臨時股東大會

假座中國北京市(郵編100191號)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頁至第71頁。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上限、建議修改章程及批准頒布《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聯通因其全資控股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中國聯通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將就專線租賃交易及建議上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聯通及其聯繫人士(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並無本公司股東於建議修改章程及頒布新內部企業管治規則(即建議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毋須就此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83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股本之1.82%)，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期間，中國聯通及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並未收購或出售更多股份，則上述披露之中國聯通及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於本公司之實際持股權益與其將控制或合資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控制之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別。

有關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建議上限、建議修改章程及頒布《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如屬H股)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如屬內資股)，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注意由豐盛融資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其中載列其就專線租賃交易及建議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豐盛融資發出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0頁。

經考慮豐盛融資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及建議上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建議修改章程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頒布《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敬啟者：

**有關專線租賃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收錄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定義之詞彙於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為有條件，並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條款及建議上限，方為有效。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向作為獨立股東之閣下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條款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5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3至第20頁之豐盛融資函件，內載(其中包括)其就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條款及建議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豐盛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及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及建議上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王化成博士

宮志強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專線租賃交易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 有關專線租賃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受 貴公司委聘，以就專線租賃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轉載自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豐盛融資已受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專線租賃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提供推薦意見；(ii)就專線租賃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就獨立股東在須舉行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應如何在會上投票提供意見。進行專線租賃交易之理由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中國聯通全資控股 貴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專線租賃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



規則)高於2.5%，因此，專線租賃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貴公司亦須就專線租賃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20.38條之年度審計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貴公司52,832,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聯通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須就批准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專線租賃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之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以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未有察覺任何事實或情況顯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乃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認為本身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以達致合理意見基準提供依據。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但吾等並無對貴公司或代表貴公司所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無對貴集團或參與專線租賃服務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吾等對專線租賃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1. 貴集團及中國聯通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之經挑選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6,686	76,829
股東應佔純利	9,147	5,493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844,458	860,600
總負債	223,902	234,121
資產淨值	620,556	626,479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26,686,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76,829,000元增加約6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亦增加至約人民幣9,147,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493,000元增加約67%。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綜合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4,458,000元、人民幣223,902,000元及人民幣620,556,000元。

中國聯通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提供電信服務、數據傳輸服務、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中國聯通現時根據專線租賃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而 貴公司須按估計租用專線數目及專線租賃標準費用折讓20%計算之月費支付費用，其中該折讓須根據由中國聯通及 貴公司不時協定之現行市場狀況而作出調整。

## 2. 專線租賃交易之理由

貴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就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訂立專線租賃原協議，固定期限為一年，而聯交所已就專線租賃原協議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之後 貴公司相繼與中國聯通訂立若干份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其中最近一期更新協議(即專線租賃協議(七))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前文所述及因專線租賃協議(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以將訂購之專線租賃服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董事所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專線租賃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分別達約人民幣7,100,000元(相等於約8,100,000港元)、人民幣6,700,000元(相等於約7,600,000港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相等於約8,900,000港元)。

如董事所確認，本地專用線路乃 貴集團經營業務之主要部分。董事亦確認，中國聯通乃北京本地專用線路覆蓋率最廣之最大經營商，並覆蓋 貴集團進行主要業務之項目所需之地點，而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將促進上述業務之經營及完成。

考慮到(i)本地專用線路乃 貴集團經營業務之主要部分；(ii)中國聯通乃北京本地專用線路覆蓋率最廣之最大經營商，並覆蓋 貴集團進行主要業務之項目所需之地點；(iii)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將促進 貴集團業務之經營及實施；及(iv)專線租賃交易與 貴集團業務一致，且考慮到 貴集團與中國聯通各自之業務性質，專線租賃交易乃在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及專線租賃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條款

#### 3.1 定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聯通將向 貴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而 貴公司須按估計租用專線數目及相等於該等專線租賃標準費用折讓20%計算之月費支付費用。所收取之專線租賃標準費用將按線路之傳送速度(以Kbps或Mbps計算)而有所不同。並無就專線租賃交易訂明購買下限規定。上述優惠折讓乃由中國聯通考慮到 貴公司擬長期租賃其線路而授予 貴公司。

吾等認為中國聯通按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向 貴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之定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 貴公司能夠以低於現行市價20%之價格，從北京本地專用線路覆蓋率最廣之最大經營商取得專線租賃服務，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3.2 更新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條款

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 貴公司與中國聯通將延展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在到期前由雙方透過訂立進一步更新協議而進一步延展。

吾等認為，延展專線租賃原協議為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有利於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該等延展基於下列安排(i)可提供靈活度予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最新及現時市況審閱協議條款；及(ii)為獨立股東提供足夠機會審閱將予訂立之協議條款，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專線租賃交易之經修訂年度建議上限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上限經考慮(其中包括)(i)就使用每種專線之用量(按數據傳輸速度及容量計)預期支付之專線租賃標準費用；及(ii)有關 貴集團將提供之業務項目之預期範圍而釐定。

董事認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00,000港元)與 貴集團使用專線租賃服務之現有項目之發展進度一致。

為評估建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編製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專線租賃服務之預期使用計劃。根據該預期專線租賃服務使用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專線租賃服務將向中國聯通支付之預計費用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1,15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0港元)、人民幣19,400,000元(相等於約2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9,400,000元(相等於約22,000,000港元)，與董事就專線租賃交易建議各自期間之上限相當，並已預留一定緩衝。如 貴公司所述，專線租賃服務之預期使用計劃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編製：(i) 貴集團各客戶現時之專線租賃服務使用情況；(ii)將被連接至 貴集團提供之兩項新型專線租賃服務用量之預期增加及源於 貴集團與其客戶討論以及其客戶提供之指示性資料顯示之連接數目增加而釐定。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專線租賃服務應付預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1,15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0港元)，該金額約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線租賃協議項下進行之該等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340,000元(相等於約9,470,000港元)之約2.53倍。經獲董事告知，專線租賃服務用量之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兩個新項目所致，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將達約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2,490,000港元)，佔各期間專線租賃服務之總預計費用約50%。該種專線租賃服務用量乃基於 貴集團與其客戶討論後由客戶提供書面指示資料預計得出。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專線租賃服務應付之預計費用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呈負增長，約為8.4%，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專線租賃服務應付之預計費用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持平。誠如董事建議， 貴公司須就兩項新型專線租賃服務項目之安裝向中國聯通一次性支付費用，故專線租賃服務用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將減少。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假設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查中國固話用戶、手機用戶及寬帶用戶之統計數目。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固話用戶及手機用戶總數由二零零三年約532,700,000戶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912,900,000戶，相當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42%。吾等注意到，儘管電信市場環境穩健並活躍，經考慮上述專線租賃服務之預期用量之理由，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上限乃按保守基準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鑒於專線租賃服務之預期用量乃由 貴集團基於(i) 貴集團各客戶之現有專線租賃服務使用情況；(ii) 貴集團提供之兩項新型專線租賃服務用量之預期增加及源於 貴集團與其客戶討論及其客戶提供之指示性資料顯示之連接數目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專線租賃服務用量之預期減少，吾等認為，董事乃使用公平及合理基準以釐定該預期使用計劃及專線租賃服務交易亦能為 貴集團帶來絕佳商業良機。

經考慮(i)專線租賃服務之預期使用計劃乃由 貴公司按公平合理之基準編製，及(ii)由於專用線路為 貴集團業務經營之主要部分，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上限可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總結

考慮到上述各主要因素，特別是：

- 本地專用線路乃 貴集團業務經營之主要部份；
- 中國聯通為北京地區之最大本地專用線路經營商，覆蓋 貴集團經營上述項目所需之地點；
- 貴公司能夠以低於現行市價20%之價格，從北京本地專用線路覆蓋率最廣之最大經營商取得專線租賃服務；
- 為期三年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為股東提供充分機會定期檢討交易之條款，並可據此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否決交易；

---

## 豐盛融資函件

---

- 貴集團客戶提供之執行計劃顯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需要連接之新地點，主要位於 貴集團將需要依賴中國聯通之專線租賃服務之地點；及
- 中國電信業之樂觀前景。

吾等認為就全體獨立股東而言，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屬公平及合理。吾等亦認為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1)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2)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專線租賃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H. W. Tang**  
謹啓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及
- (c) 本通函中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提及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準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H股購股權

姓名	根據首次 公開招股前		總計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	根據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		
董事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u>3,786,650</u>	<u>4,398,000</u>	<u>8,184,650</u>	<u>1.06%</u>



上述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授出一份購股權支付人民幣1.00元，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以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過去及現在所作之貢獻。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並按以下時間表分配及須受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訂之若干規限限制：

各董事獲授 並持有可行使 購股權之比例	行使期限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授出一份購股權支付人民幣1.00元，行使價每股H股0.41港元，以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過去及現在所作之貢獻。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並按以下時間表分配及須受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訂之若干規限限制：

各董事獲授 並持有可行使 購股權之比例	行使期限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着	63.31%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公司／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中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重慶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90% 權益之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着	10%
東莞市石龍鎮 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60% 權益之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着	40%
付增學	北京宏信軟件 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60%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着	40%

### 3.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 4. 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類似,簡要概述如下:

- (a) 每份服務合約均為期三年;
- (b) 每份服務合約可按協議續訂為三年之任期一次或以上;
- (c) 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均可於任何時間向對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除非向另一方提供薪酬賠償以替代通知期。

根據章程之條文,董事之任期由委任或重選之日起計三年,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條文,監事之任期亦為三年,並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

董事及監事薪酬由本公司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現任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1,175,000元及人民幣22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亦概無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擁有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已出售或建議收購或出售, 或租予或建議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獨立財務顧問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其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豐盛融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 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 轉載其函件, 並引述其名稱, 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豐盛融資: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可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執行); 及
- (b)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已出售或已租予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9. 可用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士丹利街16號騏利大廈8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
- (b) (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 《監事會議事規則》
- (c)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
- (d) 專線租賃原協議及各項專線租賃更新協議;
- (e) 豐盛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0頁);
- (f)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豐盛融資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公司治理，現建議將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正：

**1. 原章程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現修改為：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2. 原章程第二十條：**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及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現修改為：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 3. 原章程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及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 現修改為：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五)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4. 原章程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十(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

現修改為：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5. 原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二段：**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現修改為：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6. 原章程第五十一條(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

現修改為：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7. 原章程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現修改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8. 原章程第六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現修改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
- (二)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9. 原章程第六十七條：**

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有特別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有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現修改為：

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0. 原章程第六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現修改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其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 11. 原章程第七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現修改為：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12. 增加章程第八十九條(十二)：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13. 原章程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天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3)名或以上董事、兩(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天通知全體董事。

現修改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會的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14)天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3)名或以上董事、兩(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提前十四(14)天通知的義務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董事會或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

#### 14. 原章程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及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現修改為：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組織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機構；
- (六) 負責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並組織向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可以保管公司印章，並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辦法；
- (八)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主管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及

(十) 履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內外上市地有關規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 15. 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現修改為：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 16.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現修改為：

公司違反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7.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董事會應按有關規定(如有的話)確定本條所述之比例，如沒有有關規定的話，則建議由股東會批准。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現修改為：**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董事會應按有關規定(如有的話)確定本條所述之比例，如沒有有關規定的話，則建議由股東會批准。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18.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現修改為：**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19. 增加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0.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現修改為：**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21.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現修改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提高決策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

**第二條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2.1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2.2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條 股東大會的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按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條例》所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股東的提案；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第四條 股東代理人

4.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

(二)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2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進行表決；及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4.3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4.4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資料的準備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股東大會所需討論和決定的各項提案材料，包括通函、參會回條、代表委任表格、表決票、簽到表及其他會議材料等；同時督促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股東匯報與各自相關提案的有關情況。

#### 第六條 股東大會的召集

- 6.1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
- 6.2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 6.3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6.4 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2個或2個以上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盡快召集股東大會。

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3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出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請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 6.5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6.6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七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

- 7.1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7.2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7.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7.4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提案。

## 第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

- 8.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45日的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 8.2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8.3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在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提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在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九條 股東大會的審議與表決**

9.1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的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1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9.2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9.3 會議主席應按照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一) 董事、監事未到場時；或

(二)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9.4 會議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

- 9.5 股東大會會議議程宣佈完畢後，會議主席應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要求提案人對提案予以說明：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其他董事、董事會秘書作提案說明；或
- (二) 提案人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作提案說明。
- 9.6 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會議主席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集中報告、再分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提案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
- 9.7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需要表決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提問時間。
- 9.8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1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9.9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 9.10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 9.11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規則第9.10款規定的情形外，每1股份有1票表決權。



- 9.12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1票。

- 9.13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9.14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9.15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審計師或者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等機構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9.16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9.17 會議主席如果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即時進行點票。對表決結果提出異議的股東及代理人可參與監票，但該次點票結果為最終表決結果。會後提出異議無效。

- 9.18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第十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

10.1 股東大會應當對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作出決議。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10.2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告；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10.3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五）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十一條 會議記錄

11.1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二)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三)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
- (七) 股東大會認為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11.2 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和主持人（會議主席）簽名。

11.3 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授權委託書、身份證複印件、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 第三章 類別股東會議制度

#### 第十二條 類別股東定義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第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開

- 13.1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 13.2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第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表決

- 14.1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20%的；及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14.2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包括：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25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52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25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第十五條 類別股股東會議決議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除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外，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第十六條 類別股股東變更及廢除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照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通過。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但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除涉及上述第(一)、(九)、(十)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上具有表決權。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負責解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股東大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議事規則進行修改。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半數」、「超過」、「低於」、「高於」均不含本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正確行使職權，促進董事會依法、及時、有效地發揮決策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董事會的決策應以依法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為行為準則，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職權範圍。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

- 第三條** 董事會構成按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四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提出辭呈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的商業秘密仍承擔保密義務，該等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該董事的原因而成為公開信息為止。董事對公司及股東所承擔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任何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五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的董事代為行使其職權。董事長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董事的義務及職責

1. 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2. 董事應當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忠實履行責任，維護公司利益。

第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下列事項，須首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 (五)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六) 發行公司債券；
- (七)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八) 公司章程的修改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的下列職權：

- (一) 公司董事長可以處理並刊發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需要及時刊發的公告、通函等文件；及
- (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情況，或者公司經營狀況發生急劇變化等緊急情況下，董事長可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各位董事、監事會主席和股東大會報告。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3名或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公司監事會提議時；
- (六)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書面提案會議等。

董事會臨時會議需要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提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作出決議的所需人數，則可形成決議，無需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書面決議可以以傳真或快遞等方式送達。

董事會例會或者臨時會議可以以電話形式或借助通訊設備來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的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第十三條** 經董事長、3名或以上董事、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公司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董事會預備會議，對擬於董事會例會和臨時會議上討論的重大問題提前進行預備性溝通。董事會預備會議無須進行提前通知，可直接由董事會秘書安排適當時間及地點召開。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原則**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召集和主持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的董事代為行使其職權；董事長不召集和主持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授權董事在內)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或委託代理人列席會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應在授權委託書中明確需要委託的提案以及其本人的意見，被委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簽名或蓋章的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但不免除其對相關決議的責任。

董事無故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對該董事予以撤換。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不能履行職責的董事在股東大會撤換之前，不具有對各項提案的表決權。依法自動失去資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決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提案**

下列事項可以作為董事會提案提出：

- (一) 董事長提議的事項；
- (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的事項；
-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 (四) 3名或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的事項；
- (五) 2名或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的事項；

- (六)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 (七)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或
- (八)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凡須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提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董事會秘書對相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決定是否上報董事會審議。

#### 第十六條 董事會通知

董事會例會須於召開前至少14日以書面形式(包括傳真、信函)通知全體董事，抄送列席董事會的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用書面送達或電郵、傳真等方式，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形式告知公司是否參加會議。

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召開前3日，如有3名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出有關緊急事項的提案，可將此提案作為已發出會議材料的補充、修改文件以書面送達或電郵等方式發給公司董事，並在董事會上進行討論、審議和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提前14天通知的義務，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董事會或直接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

董事會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事由及議題；及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通知方式可以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傳遞、掛號空郵等方式。

**第十七條 董事會參會資格**

董事會的參會人員應為公司董事，公司監事、董事會秘書、董事代理人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提案相關的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人員有權就相關提案發表意見，供董事決策時參考，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列席人員不得向外洩露董事會審議的內容。

**第十八條 董事會的審議與表決**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公司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和建議。當其自身利益與公司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的最大利益為準則。

如果董事會的議題與董事存在利害關係，該董事應當主動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並迴避討論與表決，董事會決議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

**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以下事項須由全體董事的2/3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1)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2)制定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3)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4)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5)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決議應忠實於董事在會議上的表決，準確、簡明地概括董事對會議提案所作出的決定及要求。

董事會表決採取投票表決的方式，每一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

經1/4或以上董事或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分書面記錄和音像記錄。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並確保其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如果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書面會議記錄中的有關內容有異議的，概以音像材料記錄為準。

公司董事會秘書委託他人擔任書面會議記錄人的，董事會秘書仍須對該記錄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承擔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及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列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題；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並保管相關會議資料，保存期限為10年。

### 第五章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重大戰略性投資進行研究，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任務。戰略委員會成員由3至5名董事組成；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度的成效，監督核數程序，內、外部審計師的溝通，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任務。審計委員會由3至5名董事組成，均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人士，其中至少有1名委員是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任務。薪酬委員會成員由3至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薪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

上述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成員均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各自的工作職責參照其工作細則執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進行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半數」、「超過」、「低於」、「高於」均不含本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權限和議事程序，確保監事會公平、公正、高效運作，切實履行監督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股東大會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常設監督機構，依據國家法律、法規、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和公司章程，對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公司董事會、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活動實施監督，保障股東、職工和公司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 第三條** 監事和監事會依法行使監督權的活動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干涉。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各業務部門應當予以協助，不得拒絕、推諉或阻撓。

###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

- 第四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監事為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1名監事為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 第五條** 監事的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第六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呈，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余任監事會應當盡快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職工大會，選舉監事填補因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如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因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新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七條** 監事提出辭呈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的商業秘密仍應承擔保密義務，該等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該監事的原因而成為公開信息為止。監事對公司及股東所承擔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任何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 第八條** 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2/3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第九條** 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或以上。
- 第十條** 監事的任職條件：
- （一）最近3年內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二）最近3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有權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三）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業，具有一定的宏觀經濟分析與判斷能力及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及
  - （四）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一條 監事會設聯繫人1名，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主要負責監事會會議的組織協調和日常聯絡等工作。

第十二條 監事的報酬及支付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 第三章 監事的職責權限

第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出席監事會會議，發表獨立意見，並形成監事會決議；
- (二) 提出股東大會提案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應邀列席公司股東大會，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對董事會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的答覆和說明進行監督，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調查；
- (四) 應邀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聯董事表決的迴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
- (五) 應邀列席涉及公司重要經營活動的總裁辦公會等其他會議；
- (六)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七)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九) 檢查公司的財務；及
- (十)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包括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兩種形式。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2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決議和定期會議的決議均屬監事會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 第十六條** 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監事出席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可提請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更換。
- 第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以書面方式作出，並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授權委託書應在開會前1日送達監事會聯繫人，由監事會聯繫人辦理授權委託登記，並在會議開始時向到會人員宣佈。
- 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內容、出席會議對象等由會議主席決定。會議通知經主席簽發後由監事會聯繫人負責通知各有關人員，並做好會議準備工作。

**第十九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提前3日送達全體監事及監事會列席人員。會議通知可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說明需緊急召開會議的原因。

### 第五章 監事會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二十條** 公司監事和其他有關人員需要提交監事會會議研究、討論、決定的提案，應預先提交監事會聯繫人，由監事會聯繫人彙集分類整理後書面送交監事會主席審閱，並由監事會主席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提案內容不應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監事會的職責範圍，同時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二十二條** 對未列入議程的提案，監事會主席應向提案人說明理由。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可以邀請公司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人員只在討論相關提案時列席會議，在其他時間應當迴避。列席人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必須經2/3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提案與某監事有關聯關係時，該監事應當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六條** 監事的表決意見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見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意向的，監事會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形成會議決議，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經濟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決議及相關會議文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二十九條 監事應監督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進行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半數」、「超過」、「低於」、「高於」均不含本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郵編100191號)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有關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國聯通」)就進一步延長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訂立有關專線租賃服務之協議(「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更新協議(「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及專線租賃原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由中國聯通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項下應付之費用並就此設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上限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或適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生效。」

2. 「動議批准頒布《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動議批准頒布《董事會議事規則》。」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動議批准頒布《監事會議事規則》。」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告隨附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之聯名持有權益名列股東登記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惟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或其批准決議案之指定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而內資股持有人則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或其批准決議案之指定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北京郵編100191號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方為有效。
- (iii) 股東及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為識別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股東，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送交到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v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vi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理出席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